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3 月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500452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81 号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~2025 年 3 月 25 日对其废水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邹露、杨智麒
检测人员	叶林、陈婷、岳小云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	雨水排口 (DW001)	2025 年 3 月 18 日	氨氮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，共 1 天	浅黄色、无异味、浑浊、无油膜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雨水排口 (DW001)	氨氮	1.40	1.36	1.36	25	mg/L
	悬浮物	26	25	28	30	mg/L
	化学需氧量	19.8	18.7	19.7	100	mg/L
备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24）表 2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2.3mg/L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5/11/13
万分之一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可见分光光度计	D60	CASCQTS-B0202	2025/11/14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废水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唐志娟

2025年04月28日

审核：叶胜梅

2025年04月28日

签发：张世刚

2025年04月28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